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瑞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毅睿即至捷水電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3,8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